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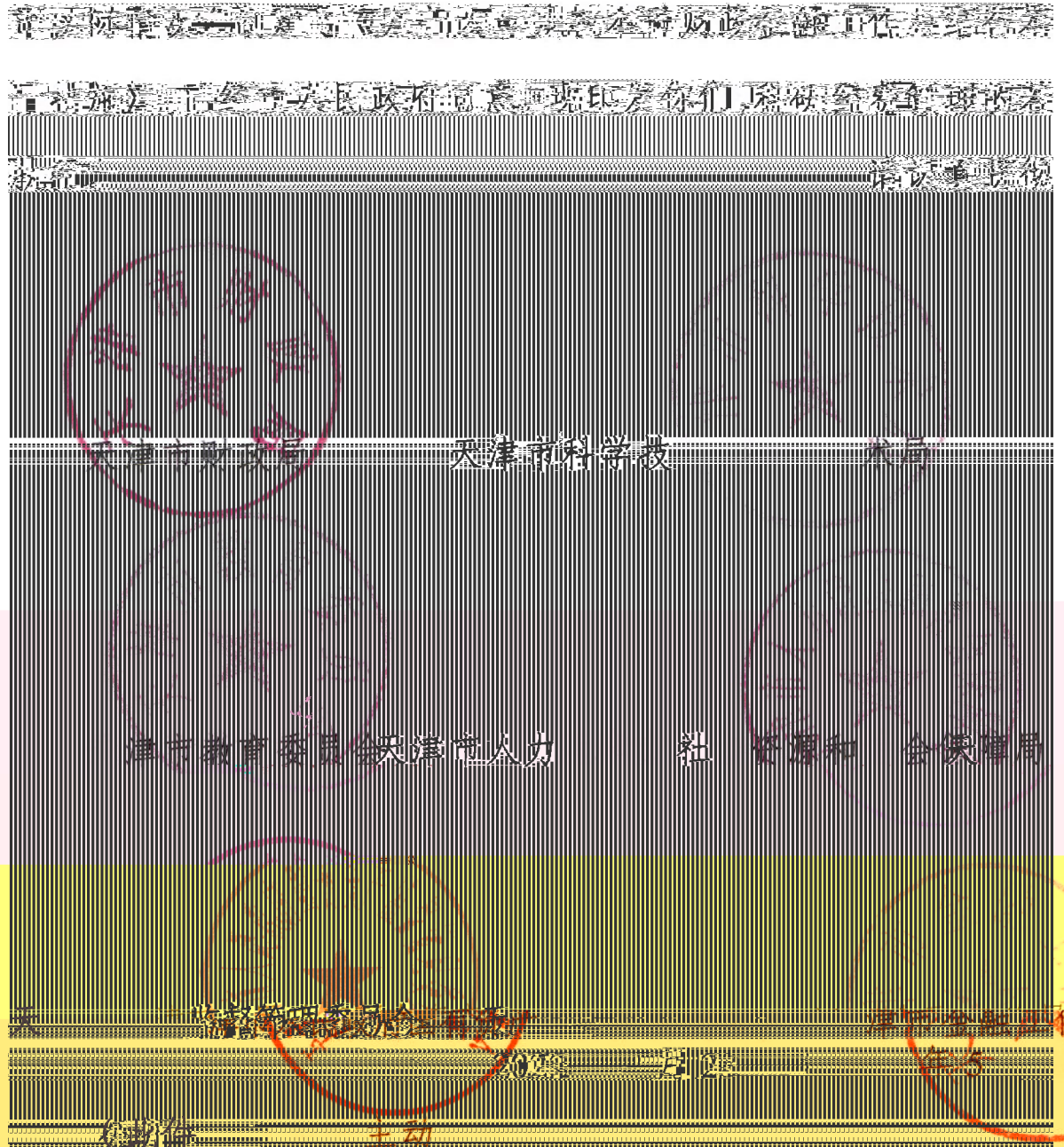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间接费用、管理费、其他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受理项目申请时，应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受理项目申请时，应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受理项目申请时，应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受理项目申请时，应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受理项目申请时，应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管理等。项目经费使用在科学性和规范性、及时性、使用效率等方面项目经费负责人下数处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经费负责人要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见附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三）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他人经费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属于科研经费使用的项目经费不纳入项目经费使用规定，不纳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负责人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见附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与管理办法

（一）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结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结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要结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见附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二）加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科技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成果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推广应用。（《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现金奖励、成果转化奖励在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总额内给予一次性激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为基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基数和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基数不作为核定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技人员成果转化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有效报销制、经费管理、报销等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员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含社会保险福利)在间接费用中列支，不得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各单位要积极探索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新模式，鼓励采取社会化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方式，聘用财务、审计、法律、会计、统计、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担任科研财务助理，提高科研财务助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确保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稳定、高效运行。各单位要定期开展科研财务助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各单位要积极探索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新模式，鼓励采取社会化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方式，聘用财务、审计、法律、会计、统计、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担任科研财务助理，提高科研财务助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确保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稳定、高效运行。各单位要定期开展科研财务助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试点单位在实施效果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在实施效果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性负责。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试点单位依据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对重点领域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赋予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技人员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的科研评价体系，突出对原创性成果、重大创新成果、标志性成果的评价，注重对长期积累、持续创新的考核评价，探索建立代表作制度，完善代表作评价办法，提高代表作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公示制度，推进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决定通报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核查、督办、整改、通报问责。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负有主体责任（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在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益求精，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 and 改革举措落地。最后，公示办法，科技监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符合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时，市委政研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围绕普遍指导，市委政研局要加强对基层单位开展课题研究普遍指导，建立问题及对策清单，制定普遍指导政策清单，及时将研究成果向基层单位反馈推广应用，切实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市委政研局、市委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健全制度，进一步健全本单位政策